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6〕23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连云港赣榆港区部分码头期限的批复

江苏省口岸办：

你办《关于连云港赣榆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》（苏口发〔2016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，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赣榆港区（202#、203#、204#）3个5万吨级通用码头期限延长至2016年11月24日。

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连云港赣榆港区部分码头期间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；严格遵守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；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；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；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，确保船舶进出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

的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；公安部(2)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参作战局，江苏海事局。
